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2〕65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 (试行)

为鼓励教师积极承担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积极投身项目研究，促进科研团队建设，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科研工作对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建设的促进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关于我校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的认定

学校对我校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进行分级，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六级和七级共七个级别，见表1。

表1 纵向科研项目分级表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一级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大仪器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and 重大科研仪器专项，国家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科技委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等下达的国防军工重大项目，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等单列学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二级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下达的重点项目；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科技委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等下达的国防军工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等单列学科）；国家软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三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下达的除一级和二级以外的其他项目；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科技委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等下达的除一级和二级以外的其他国防军工项目；有独立编号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等单列学科），国家软科学研究重点和面上项目

四级	省科技计划重大专项；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不含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项目；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下达的重大项目。
五级	国务院部门下达的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以外的其他项目；省科技计划重点研发项目、省科技计划重点项目；省自然科学优秀青年项目与重点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青年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重点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六级	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省科技计划一般项目；有独立编号的省科技计划重大专项课题；省国防科工局下达的项目；省教育厅重点项目、青年项目。 省社科规划办、省发改委、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等下达的除四级和五级以外的其他项目；省教育厅重点项目、青年项目。
七级	一级至六级以外的其他纵向项目（不含学校立项的各类项目）。

二、关于我校参与校外单位主持的一、二级科研项目的认定

（一）关于科技类项目的认定

对于合作参与校外单位主持的一级、二级科技项目，申报书盖有我校公章（申报书不需要合作单位盖章的，申报时需要到科技处备案），我校与项目主持单位签订项目研究合作协议，划拨到我校直接经费达到或超过当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本学科面上项目平均资助额度的 1.2 倍，可以视同为我校主持的三级项目（计算人数见表 2）；划拨到我校经费大于 40 万元（含）小于当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本学科面上项目平均资助额度的，可以视同为我校主持的四级项目；划拨到我校经费大于 20 万元（含）小于 40 万元的，可以视同为我校主持的五级项目；划拨到我校经费大于 10 万元（含）小于 20 万元的，可以视同为我校主持的六级项目。

表 2 项目计算人数与该项目我校立项经费关系表

我校立项经费 (万元)	≥300	≥500	≥800	≥1600	≥3200	≥6400
计算人数(N)	2	3	4	5	6	7

(二) 关于社科类项目的认定

承担校外单位主持的一、二级项目的子课题，申报书须盖有我校公章（申报书不需要合作单位盖章的，申报时需到社科处备案）。我校与项目主持单位签订项目研究合作协议，划拨到我校经费达到或超过当年度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平均资助额度的，视同为我校主持的三级项目；划拨到我校经费等于或超过当年度教育部规划项目立项经费，小于当年度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立项经费的，视同为我校主持的四级项目；划拨到我校经费小于当年度教育部规划项目立项经费，大于等于 5 万元的，视同为我校主持的六级项目；划拨到我校经费小于 5 万元的，视同为我校主持的七级项目。

三、关于我校参与校外单位主持的其他类别项目的认定

(一) 关于科技类项目的认定

1. 对于合作参与校外单位主持的三级项目，申报书盖有我校公章（申报书不需要合作单位盖章的，申报时需要到科技处备案），划拨到我校直接经费大于 40 万元（含），可以视同为我校主持的四级项目；划拨到我校直接经费大于 20 万元（含）小于 40 万元，可以视同为我校主持的五级项目；划拨到我校直接经费大于 10 万元（含）小于 20 万元，可以视同为我校主持的六级项目。

2. 对于合作参与校外单位主持的四、五级项目，申报书盖有

我校公章（申报书不需要合作单位盖章的，申报时需要到科技处备案），我校与项目主持单位签订项目研究合作协议，我校排名前3，划拨到我校直接经费大于10万元（含），可以视同为我校主持的六级项目。

（二）关于社科类项目的认定

对于合作参与校外单位主持的二级项目，划拨到我校经费大于或等于4万元的（需主持人签名，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盖章的委托材料原件），视同为我校主持的六级项目。

四、关于参与我校主持的一、二级或研究经费额度大的三级项目的认定

（一）关于科技类项目的认定

1. 对于我校主持的没有设立子项目的一、二级科研项目，申报书中我校排名前N名（不包括项目负责人）都视同主持一个三级项目（计算方法见表3）；排名前N+1至N+2名，视同主持一个六级项目。

表3 项目计算人数与该项目我校立项经费（外拨经费除外）关系表

我校立项经费 （万元）	≥200	≥400	≥800	≥1600	≥3200	≥4800
计算人数（N）	1	2	3	4	5	6

2. 对于国家级一般科技项目研究经费（外拨经费除外）超过当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本学科面上项目平均资助额度的2倍，申报书排名前N名（ $N \leq$ 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中明确到我校的科技项目经费（外拨经费除外）/当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本学科面上项目平均资助额度，N取整数且不大于3，且我校教师在该项

目中的总排名不低于第 5 名)都视同为主持一个三级项目;排名前 N+1 名视同为主持一个六级项目。

(二) 关于社科类项目的认定

我校主持的一级项目的子课题主持人(申报时确定),视同于主持一个三级项目;我校排名第一、二的项目组成员参与我校主持的二级项目,视同于主持一个六级项目。

五、有关说明

1. 在本办法涉及的科研项目中,湖南科技大学必须是上级主管部门下发批文中的项目承担单位。

2. 出现本办法中未提及的特殊情况,由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后,报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定。

3.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关于科研项目管理中出现的若干新问题的处理意见》(科大办发〔2013〕2 号)同时废止。